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青霞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 請
			執行單位	
1020115-1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日間部資管系一年級 0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39 分)，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115-2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 進修推廣部機械系四年級 000 同學(54 分)、資工系三年級 000 同學(56 分)、製研職一年級 0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115-3	■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學務組 ■ 本校附設進修專校機械系二年級 0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修學院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115-4	■ 提案單位：生輔組 ■ 有關本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查驗資料擬明訂收取成績單正本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20115-5	■ 提案單位：生輔組 ■ 有關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學生委員擬納入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學生代表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 二、討論提案：

案 號	1020625-1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部四技工管一甲 000 同學(54 分)、四技製研職大一 000 同學(21 分)及四技工精大職攜二甲 000 同學(46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20625-2
提案單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二電一甲：000 同學(45 分)、專二工二乙：000 同學(34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 明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20625-3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衛保組
案 由	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第六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增列教育部規定之保險費補助金額。 2. 因應個資法修正文字說明。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陸、保險費之繳納：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u>每人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各補助 50 元)</u>，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u>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u>簽署同意書。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u>每人每學年 313 元(上學期補助 157 元、下學期補助 156 元)</u>：</p> <p>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p> <p>二、原住民身分學生。</p>	<p>陸、保險費之繳納：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u>家長</u>簽署同意書。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p> <p>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p> <p>二、原住民身分學生。</p>	<p>1. 增列教育部規定之保險費補助金額。</p> <p>2. 因應個資法修正文字說明。</p>

案 號	1020625-4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修正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 明	因應本校組織變更修正第七條條文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人如后: <u>軍訓室</u> 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環安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	第七條: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人如后: <u>軍服室</u> 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環安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	因應本校組織變更將軍服室改軍訓室

案 號	1020625-5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一、三、四、五、六、七條等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將第一條及第五條的「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訂正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p>二、因應學生宿舍興建完成修正下列條文：</p> <p>(一) 將第三、四、六條的女生宿舍變更為學生宿舍。</p> <p>(二) 將第四條限制女生申請修正為學生申請。</p> <p>(三) 將第六條總床數由 70 床變更 800 床並將床位保留比例 10%降低為 3%而將 (7 床，總床數 70 床) 刪除。</p> <p>三、因應本校組織變更將第七條的軍服室更正為軍訓室。</p>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教育部「 <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辦理。	一、依教育部「 <u>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生助學計畫</u> 」辦理。	更正名稱將第一個助刪除。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 <u>學生宿舍</u> 及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 <u>女生宿舍</u> 及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因應學生宿舍興建完成將女生宿舍變更為學生宿舍。
四、本校 <u>學生宿舍</u> 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 <u>學生</u> 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低收入戶同學申請。	四、本校 <u>女生宿舍</u> 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 <u>女生</u> 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低收入戶同學申請。	因應學生宿舍興建完成將女生宿舍變更學生宿舍並將女生申請變更學生申請。
五、凡依「 <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申請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五、凡依「 <u>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生助學計畫</u> 」申請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更正名稱將第一個助刪除。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 <u>3%</u> 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70%床位、新生分配30%床位）。申請人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家庭狀況進行評比。	六、本案 <u>女生宿舍</u> 床位保留數以 <u>10%</u> （ <u>7</u> 床，總床數 <u>70</u> 床）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70%床位、新生分配30%床位）。申請人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家庭狀況進行評比。	一、將女生宿舍變更為學生宿舍。 二、變更保留床位比例從10%降低為3%並將（ <u>7</u> 床，總床數 <u>70</u> 床）刪除。
七、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 <u>免費住宿審核小組</u>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 <u>軍訓室</u> 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七、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 <u>免費住宿審核小組</u>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 <u>軍服室</u> 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因應本校組織變更將軍服室改為軍訓室。

案 號	1020625-6
提案單位	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	修正本校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春暉暨保健股長幹部名稱為衛生保健股長。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五)第 1020027408B 號函說明第三項指示各級學校依據學校特色結合在地資源訂定各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取代原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三、各級學校已不再訂頒春暉實施計畫。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組織與職掌：各班設正副班長、學藝、服務、康樂、<b>衛生保健股長</b>、輔導股長、資訊股長各一人，以辦理左列事項：</p>	<p>第二條</p> <p>組織與職掌：各班設正副班長、學藝、服務、康樂、<b>春暉暨保健</b>、輔導股長、資訊股長各一人，以辦理左列事項：</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五)第 1020027408B 號函說明辦理。</p>
<p>六、<b>衛生保健股長</b>：負責該班環境清潔、維護、美化，垃圾分類之督導，傷患緊急處理、護送，衛生教育輔導、反菸反毒宣導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推行。</p>	<p>六、<b>春暉暨保健股長</b>：負責該班環境清潔、維護、美化，垃圾分類之督導，傷患緊急處理、護送，衛生教育輔導、反菸反毒宣導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推行。</p>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5 時。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

97.03.26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71100190 號函訂頒

### 壹、依據：

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頒「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 貳、保險保障範圍：

本保險保障範圍為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殘廢或必需之醫療，但疾病僅限住院治療。（門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 參、辦理方式：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肆、保險的對象：

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及休學生。

### 伍、保費金額：

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

### 陸、保險費之繳納：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柒、保險生效日期：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須於當年六月一日前繳納延修期間之保險費，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 捌、保險金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或「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 四、申領「生活補助保險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五、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申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實支實付者，另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及明細表。

玖、不屬於本保險範圍事項：

- 一、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 二、受益人申領「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或自成殘廢。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 三、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或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四、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以門診方式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 (四)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七)健康檢查、醫療或靜養。
  -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九)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孕手術。
  - (十)診斷書、病房陪護等費用。
  - (十一)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拾、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

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服務教育）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及團體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提高為前款保險金額之兩倍。

拾壹、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拾貳、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

98年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92號函頒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所，擬就本校周邊大型且設施完備、安全完善、價格合理之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以下簡稱合作業者），以合作協議方式，優先提供同學優質安全住宿環境。

第二條：依據97年6月16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共同照顧本校弱勢學生，減低經濟壓力，使其安心向學，合作業者基於社會公益，應配合提供優惠措施共同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茲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合作業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房間數至少40間以上且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合法建築。
2. 設有24小時保全人員管理或監視器及門禁管制設施。
3. 消防查驗合格且火災逃生設施完善。

第三條：合作業者須提供下列優惠措施給本校學生，惟仍可視實際需要通盤考量予以調整：

1. 住宿費全免：簽約之合作業者每學年至少提供簽約總床數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床以一床計）給本校低收入戶弱勢同學免費住宿（不含水電費）。
2. 需提供較優惠之價格給本校一般學生。

第四條：免費住宿審核會議由本校與業者共同組成，審核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八人如后：軍服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業者代表、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

第五條：合作業者須善盡管理人之責照顧住宿學生並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第六條：基於互惠原則，本校將提供簽約之合作業者下列優惠措施：

1. 審核通過之合作業者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優先推薦學生進住。
2. 於學務處租屋資訊首頁公佈欄公告，優先推薦學生進住。
3. 合作業者資訊於寄發新生資料袋時併同寄交新生參考。
4. 本校舉辦租屋博覽會，免費提供攤位招收學生住宿。

第七條：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

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人如后：軍服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衛保組組長、環安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

第八條：遴選小組依據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書面審查後由核遴小組實地查核並評分，並將綜合評比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安排簽約。

第九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1020625-5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98年4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319號函頒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生活壓力使其能安心就學，並以低收入戶學生(須出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最近年度證明)為優先對象，若因逢變故經濟頓失，得以專案核定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女生宿舍及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四、本校女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女生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低收入戶同學申請。
-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 六、本案女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10% (7床，總床數70床)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 (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70%床位、新生分配30%床位)。申請人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家庭狀況進行評比。
- 七、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服室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 八、本案收件截止後由免費住宿小組評選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全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6年7月1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362號函修頒  
 100年2月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01100093號函修訂

第一條 目的：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正確輔導學生自治之實施，並健全其自治組織，以促進優良學風，培養團隊與民主法治精神。

第二條 組織與職掌：各班設正副班長、學藝、服務、康樂、春暉暨保健、輔導股長、資訊股長各一人，以辦理左列事項：

- 一、班長：承導師之指導，負責全班班務，包括執行學校規定要求事項、轉達全班同學意見、召集班會、呈報紀錄、上下課禮節、並督導各股長執行有關工作，及處理班內偶發事件、集會點名、緊急求助等。
- 二、副班長：除協助並於班長不在時代理班長外，並負責班內(含補修學生)學生點名及考勤，法令文件公告之公佈維護，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 三、學藝股長：推動班上學術研究、學藝競賽、課業輔導等工作，並負責報刊之保管維護與教室日誌、軍訓教育日誌、班會紀錄之記載、書籍頒發、借閱及遺失賠償處理以及相關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 四、服務股長：負責全班服務工作，包括各項勞動、清潔整齊維護、教室門窗之關鎖、黑板擦拭、粉筆供應等工作及值日分配與督導，以及公物領取、保管與損壞賠償、班費保管支付及帳目公佈、其他有關文書事務、學生月票、會計等服務工作與(及)急難救助事宜。
- 五、康樂股長：負責聯誼、遊藝、旅行、體育等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與辦理、慶典活動、旅行事宜之籌備、以及體育器材之領用、保管、維護、送繳、遺失賠償、運動會、體育競賽之協調聯繫，其他同學保健業務之處理等事宜。
- 六、春暉暨保健股長：負責該班環境清潔、維護、美化，垃圾分類之督導，傷患緊急處理、護送，衛生教育輔導、反菸反毒宣導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推行。
- 七、輔導股長：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另協助宣導與推廣學生輔導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

八、資訊股長：負責本校資訊服務工作，包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數位學習平台、部落格及校內各項資訊服務訓練。

第 三 條 班級幹部之產生：由導師或班級同學就班內合格學生中加倍或三倍提名候選人，交全班同學選舉之。

第 四 條 資格之限制：凡班級幹部候選人，除新生(一上)外，均需具備左列條件：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第 五 條 任期：幹部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 六 條 罷免：幹部於任期內如有不法或及不盡職等情事，經本班三分之一以上同學連署提出，導師同意後，得交付班會討論，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即可予以罷免。

第 七 條 班級幹部在任期內，凡經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免除其職務，並改選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黃千真  
電 話：(02)773678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027408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架構圖(ATTCH1\_0027408BA0C\_ATTCH1.doc、ATTCH2\_0027408BA0C\_ATTCH2.doc)

主旨：函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架構圖，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鑑於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問題向下蔓延之趨勢，本部綜整「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研擬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期以紫錐花運動成為反毒最佳代名詞，並建構清晰架構與圖像，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二、本計畫以「建立無毒校園」、「倡導社會反毒風潮」及「呼籲各國響應」三大面向為目標，並據以擬訂執行策略，其中，校園以宣導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為目標，策略有三：
  - (一)教育宣導：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 (二)關懷清查：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 (三)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 三、為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請各級學校依據學校特性結合在地資源，訂定各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取代原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公私立大專校院於校長核定後陳報本部備查後執行；高中職以下學校於校長核

0027408BA0CSA09610000Q.dl

第1頁，共17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0051526 102/04

定後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職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後執行。

- 四、本案計畫電子檔同時掛載於紫錐花運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enc.moe.edu.tw/news.php>），請視需要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賴建榮	賴建榮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黃世傑	林啟顯代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請假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代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請假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胡志佳	胡志佳代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徐華中代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林景華代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請假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蔡美慧	蔡美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陳兆權代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系	主任	林水順	林水順
資訊管理系	主任	黃嘉彥	黃嘉彥
流通管理系	主任	林宏澤	林宏澤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賴秋庚	賴秋庚
電子工程系	主任	林熊微	請假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蕻英	張蕻英
景觀系	主任	歐文生	歐文生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仲	陳奕仲 (代)
應用英語系	主任	黃雲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游忠遠	游忠遠
軍訓室	主任	洪金樑	洪金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黃盛忠	黃盛忠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周聰佑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堃鎮	林堃鎮
機械工程系	教師	潘吉祥	潘吉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張惠玲	張惠玲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蔡貴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李國義	李國義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系	教師	劉晉宏	
資訊管理系	教師	陳仕昇	
流通管理系	教師	賴建榮 陳政東	
電機工程系	教師	喻國滿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	洪玉城	
資訊工程系	教師	李隆財	
景觀系	教師	謝翠玲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請假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馮敏毅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黃士嘉	請假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趙明媛	
體育室	教師	宋孟遠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羅怡鈞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胡怡婷	
日間部系學會	代表	吳東原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林祐先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沈詩瑜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黃智強	
進修部學生議會	代表	何品誼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代表	閻學榮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進修推廣部	承辦人	蔡雯琪	蔡雯琪
進修學院	承辦人	楊婉玲	楊婉玲
信子製造研發		王國興	王國興
		蔡欣顏	蔡欣顏